

**銘傳大學 2016 年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
來臺就學應辦事項說明**

2 0 1 6 年 0 7 月 0 7 日

來臺就學(學士班)應辦事項說明

== 目錄 ==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1
一、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1
二、作業流程.....	2
三、辦理學歷證件公證.....	4
四、郵寄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4
五、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5
六、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7
七、入臺時間.....	7
八、入臺時間本校「接機服務及宿舍入住」.....	7
九、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8
十、避免感染 MERS 病毒之防範措施.....	8
貳、入臺後辦理事項.....	8
一、註冊.....	8
二、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8
三、委託代辦「大陸文書驗證」.....	8
四、健康檢查.....	9
五、投保醫療傷害險.....	9
六、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9
七、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10
八、手機門號申請.....	10
九、其他.....	10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11
肆、表格及範本.....	12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恭喜您取得來臺就學資格，請於赴臺前 2 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各項表件本校將會與錄取通知書一併寄送給您，或是至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官網 WEB：<http://rusen.stust.edu.tw>：

※**官網會自動判斷學生使用的作業系統是簡體或正體，導入（正體版）或（簡體版），大部分的學生是會看到簡體版的（臺灣校則是看到正體版）。**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2016 admission website with three columns for different applicant categories. The rightmost column, '考生专区-學士班 [本科]',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Within this column, the '下載專區' (Download Area) link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2016重要日程' (2016 Important Schedule) is listed for each category, and various links like '線上簡章' (Online Prospectus) and '線上報名' (Online Registration) are provided. The '學士班 (本科)' column includes a link to '學 錄取來台就讀準備事項指南' (Study Preparation Guide for Admission to Taiwan),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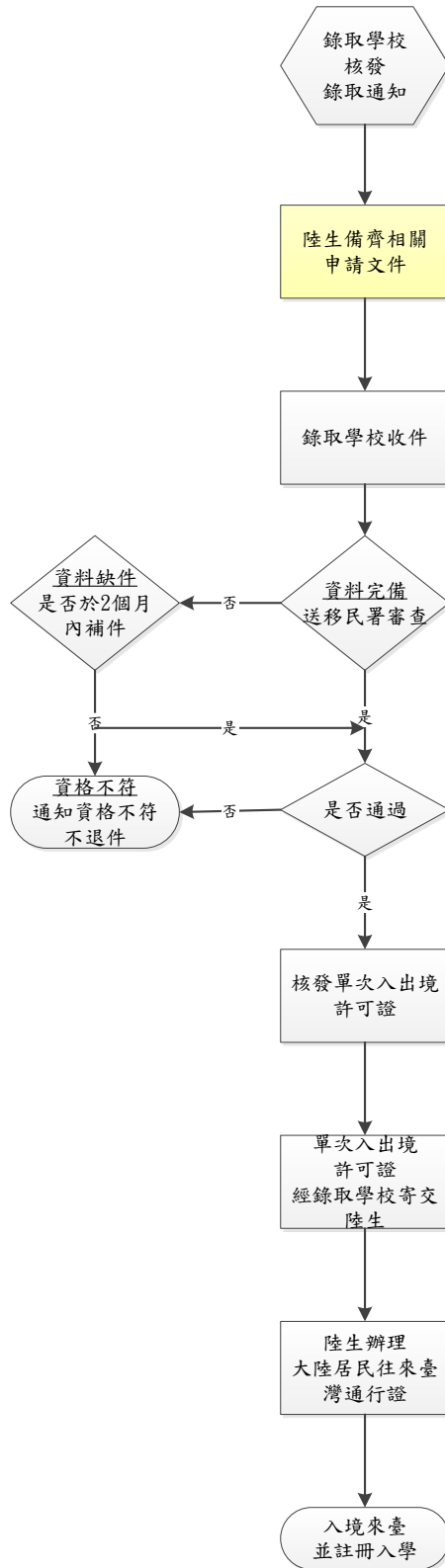
一、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2016 年 7 月 15 日左右尚未收到，請跟本校聯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886-2-28824564](tel:+886-2-28824564) 轉 2243，傳真：[+886-2-28809706](tel:+886-2-28809706)，E-Mail：ffhorung@mail.m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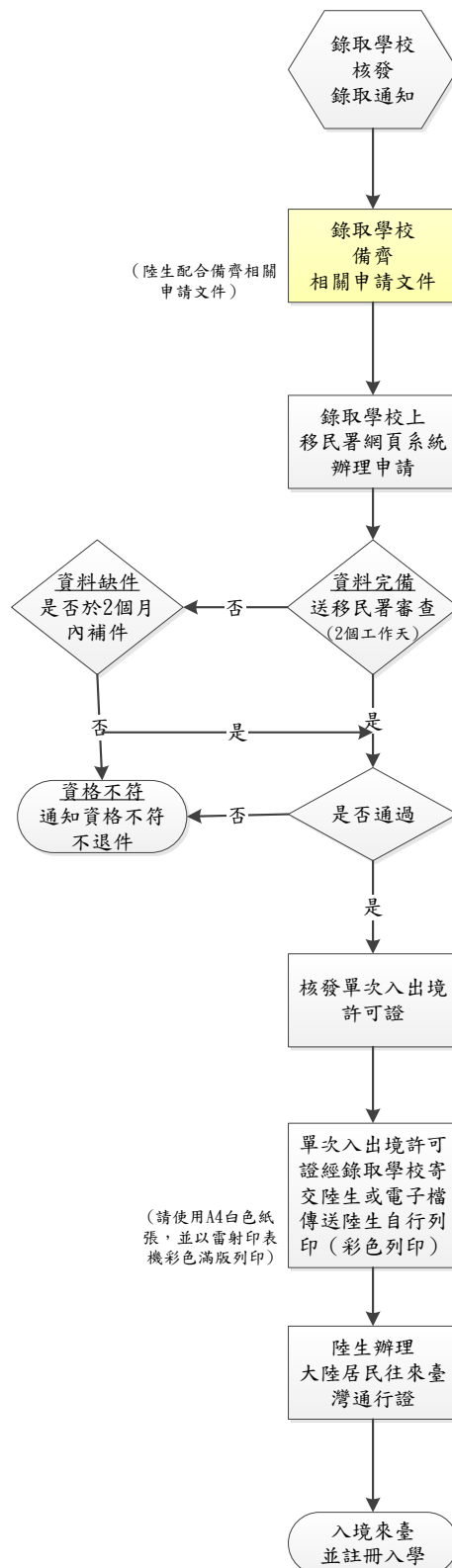
二、作業流程

❖ 考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方式分為紙本申請與線上申辦(由錄取校協助辦理)，說明如下：

(一)紙本申辦流程



(二)線上申辦流程



三、辦理學歷證件公證

- (一)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高中)/高職畢業證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 (二)未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

四、郵寄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 (一)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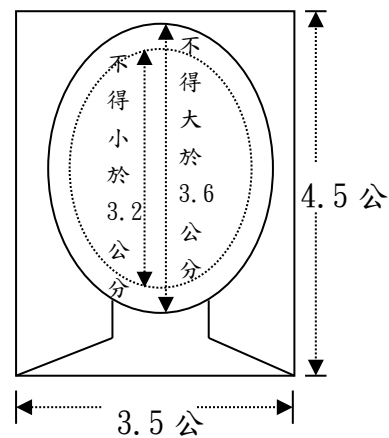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01391&ctNode=32595&mp=1

(以臨櫃送件為範例)

- (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37408&ctNode=32595&mp=1

- (三)您需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1)，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四)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 (五)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影本(第三地申請)。
- (六)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2)。
- (七)保證書(附件 3)(由學校出具)。
- (八)請您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以 S.F. Express(順豐速運)或 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或 DHL 或其他方式郵寄上述文件給本校大陸教育交流處，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電話：+886-2-28824564 轉 2605，傳真：+886-2-28824564*2534，E-Mail：

skywon@mail.mcu.edu.tw，由本校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附件4)，本校取得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後，將馬上郵寄(MAIL)給您，以便您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615元(含線上匯款手續費)，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五、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 ❖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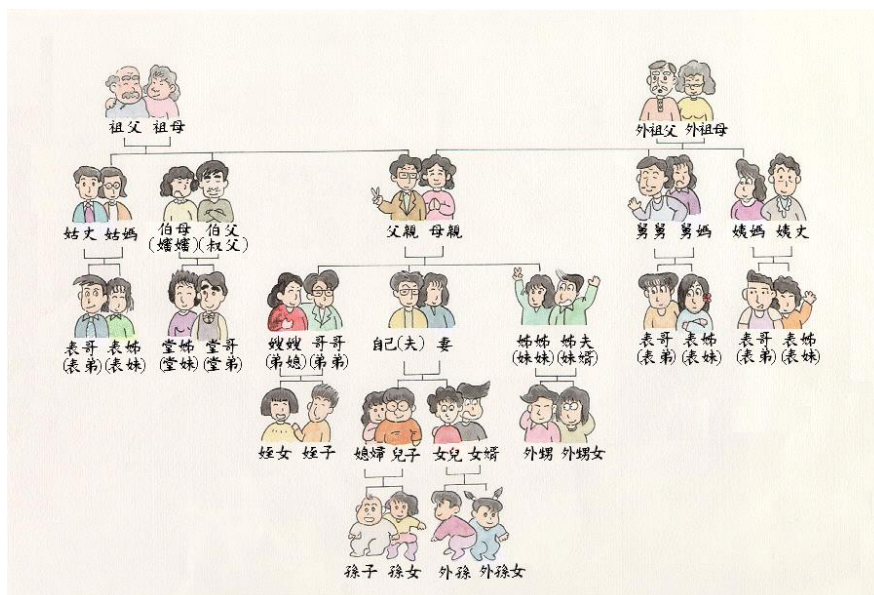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8653&ctNode=32595&mp=1 (以臨櫃送件為範例)

- (一)若您的父母親或祖父母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了解學校生活環境、住宿安全者才需繳交，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 (二)適用對象：依陸生就學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 (三)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停留期間不得逾1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2次。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1個月。
- (四)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5)，並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五)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六)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台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台查詢。)(請提醒大陸公證處要將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寄送至臺灣海基會)。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

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已於前申請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者，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並在旁簽名，經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得免附。但若查無，仍應依通知補件。)

- (七)保證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6)：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邀請單位印信，並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八)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須親筆簽名)(附件 7)：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被探人或邀請單位親自送件外，被探人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被探人再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九)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十)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須親筆簽名)(附件 8)
(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十一) 委託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9)。
- (十二) 親屬關係之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15 元(含線上匯款手續費)，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親屬關係示意圖】



六、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以深圳市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附件 10)為例：(請依各省市台辦規定辦理)

程序是先到深圳市台辦辦理「赴台學習證明」(1份)，及準備下述文件再去戶口所在地區公安局出入境大廳辦理通行證：(一)錄取通知書、(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三)赴台學習證明(附件 11)、(四)戶口本頁、(五)身份證正本及複印件 1 份、(六)照片回執等原件及複印件辦理。

七、入臺時間

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 1/3 者，不得入境。有關保留入學及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等規範準用本校學則第十及十三條之規定，條文內容如下：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註冊前應徵召服兵役者，經核准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俟保留期滿，應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三、懷孕或生產有延後入學必要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依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核准之。

轉學生除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十三條 學生如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辦理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惟至多得延後二星期。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應令退學。

八、入臺時間本校「接機服務及宿舍入住」

配合新生入住時段，本校「新生接機及宿舍入住」時間為 2016 年 8 月 27、28 日，其餘時段數無法安排接機服務，並於 2016 年 8 月 28 日前自

行至宿舍辦理報到，需接機服務之新生及家長，請填寫「陸生新生接機暨電話卡申請表」（如附件 13），於 2016 年 8 月 4 日前回傳學務處僑生暨陸生輔導組，未於期限前回傳者，視同不需接機服務，請自行來校報到。依學校規定辦理(各校可視情形另予規範)。

九、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非必要或無防護下，勿至有接觸生禽風險的市場、宰殺場、養殖場。
- (二)避免接觸禽鳥及其糞便、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洗手。
- (三)禽肉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再食用。
- (四)保持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碰觸眼、鼻、口，並可適量準備口罩。
- (五)出現發燒、類似流感等症狀，請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避免感染 MERS 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暫勿至中東地區旅遊或參訪等活動。
- (二)應避免前往當地農場、避免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
- (三)保持手部衛生及咳嗽節：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遮住口鼻。避免去人多擁擠、空氣不流通處。
- (四)若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與呼吸困難，應佩戴一般外科口罩儘速就醫治療，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

貳、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註冊

依本校規定辦理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請參考[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二、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 (一)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 (二)持大陸地區學歷：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之公證書（查驗正本留副本）。
- (三)緊急事件授權書(附件 12)

三、委託代辦「大陸文書驗證」

- (一)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須親筆簽名)(附件 8)（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二)委託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9)。
- (三)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公證書。(非：學歷公證書)
- (四)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四、健康檢查

- (一)由本校安排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福部)健檢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附件 14)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至遲應於入境後 7 日內由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委託學校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加簽證；逾期未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 (二)健康檢查項目包括：愛滋病毒(HIV)抗體檢查、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五、投保醫療傷害險

投保本校提供之醫療傷害保險，請與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886-2-28824564 轉分機 2236。本保險每個月保費新臺幣 500 元，給付的保險金(新臺幣)如下(保險契約請參考附錄 2)：

1. 門(急)診醫療：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2. 每日病房費用：實支實付，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3. 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但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

如未在大陸地區投保醫療保險，請至僑生陸生輔導組投保「境外生團體醫療保險」，每人每月保費新台幣 500 元。

六、委託代辦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您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後，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備齊下列文件，由本校代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附件 1**)。
- (二)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 (三)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驗正本收影本)(**附件 10**)。
- (四)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復學之陸生於前就學期間已出具者，無須檢附)
- (五)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附件 4**)。
- (六) 委託書(**附件 2**)。(非委託案件免附)
- (七) 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七、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 (一) 郵局：陸生可持「入出境許可證」及「往來台灣通行證」自行前往郵局辦理開戶。
- (二) 富邦銀行：憑「入出境許可證」及「往來台灣通行證」至富邦銀行大同分行開戶。
- (三) 移民署已於首次核發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上，直接核發統一證號，以利陸生入境後直接處理開戶等事宜。

八、手機門號申請

- (一) 中華電信：檢具「入出境許可證」、「往來台灣通行證」影本及新台幣 300 元，至僑陸組登記辦理中華電信預付卡。
- (二) 預付卡餘額不足可自行加值。
- (三) 依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規定，年滿 20 歲始能申辦月租型手機號碼。

九、其他

- (一)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 (二)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三)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校 2015 年每學期學雜費約人民幣 10,000 元至 11,700 元間(新臺幣約為 47,000 元至 56,000 元)，2016 年實際收費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註冊時須以新臺幣繳費。

(一)其他費用：

1.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15 元(含線上匯款手續費)。
2.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15 元(含線上匯款手續費)；親屬關係公證書驗證，每份公證書申辦簽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父母親陪同來臺註冊，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3. 錄取生入臺後：辦理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臺幣 1000 元。

(二)有關健康檢查證明部分，入境後由學校安排至衛福部指定醫院檢查，費用約新臺幣 2000 元，檢查項目含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及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本校幫學生代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時，一併交給移民署。

二、為全面照顧保護 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 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 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 12)，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

三、註冊入學須知，請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後參閱本校網頁(<http://www.mcu.edu.tw/>)點選新生項下查看。其他入學相關資訊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mcu.edu.tw/> 教務處最新公告，請密切注意。

～～期待與您在銘傳大學相見～～

肆、表格及範本

一、範例人物說明（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一)學生姓名：王大文 WANG DA WEN

(二)出生地：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三)出生年月日：西元 1993 年（民國 82）10 月 10 日

(四)學生父親：王陽明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陽明	57.10.10	存	公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五)學校承辦人：陳俊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陳俊男	75.05.20	A123456789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六)所有表單注意事項：

1. 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2. 如未標注民國處，可用西元年表示
3. 如未標注蓋章，簽名也可以

二、常用表單及範本：

- (一)附件 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簡稱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 (二)附件 2：委託書(陸生就學專用)
- (三)附件 3：保證書(陸生就學專用) (由學校出具)
- (四)附件 4：(學校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範本
- (五)附件 5：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陸生家屬)
- (六)附件 6：保證書 (陸生家屬)
- (七)附件 7：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陸生家屬)
- (八)附件 8：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 (九)附件 9：委託書
- (十)附件 10：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簡稱：大通證)
- (十一)附件 11：赴臺學習證明範本
- (十二)附件 12：緊急事件授權書
- (十三)附件 13：陸生新生接機暨電話卡申請表

- (十四)附件 14：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十五)附件 15：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
- (十六)附件 16：黨政軍切結書空白範本（陸生家屬）（僅供參考）
- (十七)附錄 1：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http://www.mps.gov.cn/n16/n1555903/n1555963/n1556023/n1556143/n1640809/1702060.html>）

（若該辦法有修正，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告為準）

- (十八)附錄 2：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保險承保規範)及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條款)。